

类别：A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社函〔2024〕9号

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81号 建议的答复函

刘海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街道机关工作人员发放乡镇津贴的建议》（第81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办理，现答复如下：

关于街道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能享受乡镇工作补贴问题，正如您在建议中指出的，县（区）街道办职能仍以农村工作为主，干部工作辛苦，存在较多困难，我们深表认同。但中央和我省政策规定对发放“乡镇工作补贴”的界定范围比较明确，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号）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调整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标准的通知》（陕组通字〔2019〕173号）文件规定，发放乡镇工作补贴的人员范围为乡镇（不含街道）机关事业在编在

岗工作人员。我市严格按照以上范围对 152 个行政镇，近 2.9 万名在编在岗干部职工落实了乡镇补贴待遇。

根据规范津贴补贴纪律要求，除国务院和国务院授权的人社部、财政部外，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建立津补贴项目，扩大实施范围和提高标准。目前我市各类津贴补贴均严格按照中央和我省出台的津贴补贴政策规定执行。近期，省级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联席会议检查组对我市部分县区和市本级相关单位的工资津贴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不严格执行中央政策，违规发放工资津贴补贴问题。就此，我市对各县区进行了通报，要求严禁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或违反规定设定，切实维护工资津贴补贴政策的严肃性和统一性。

下一步，根据您的建议要求，我们将积极向上级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同时，联合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督促县（区）筹措资金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绩效奖金，充分保障基层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曾涛，电话：0916-252260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